#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

## 关于印发 2023 年开平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,各生猪养殖场(户):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生猪良种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《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,我局制定了《2023 年开平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: 2023 年开平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

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9 月 1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, 开平市财政局。

### 2023 年开平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稳定生猪生产,加快生猪品种改良,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0〕31号)、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关于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农计财发〔2023〕4号)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《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,结合我市生猪生产和猪人工授精的情况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# 一、项目目标

为加快生猪品种改良,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,减少生猪疫病传播,提高生猪养殖效益,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,对全市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母猪养殖场(户)进行补助。

使用中央下达资金共56万元,实现全市补贴不少于7000 头已配种或经产母猪的目标,每头补贴额不超过80元。

#### 二、项目内容

- (一)补贴对象。补贴对象为我市使用良种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母猪养殖场(户),养殖场(户)应不在禁养区内,规模养殖场及专业场(户)需按规定在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上备案,且已办理营业执照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。
  - (二)补贴标准。本年度全市已配种或经产母猪总补贴

额不超过56万元,补贴额根据需补贴母猪数量确定,每头已配种或经产母猪年补贴额不超过80元。

(三)补贴方式。补贴资金由市财政部门通过"一卡通" 或"一折通"的形式直接发放给母猪养殖场(户)。

#### 三、实施程序

- (一)申报。组织发动符合补贴条件的母猪养殖场(户),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向各镇人民政府递交书面申请,并提供以下材料,养殖场(户)对申报信息真实性负责:
- 1. 填妥的《开平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请表》(见附件1);
- 2. 营业执照、畜禽养殖代码证、动物防疫合格证复印件,标注"此件与原件一致";
- 3.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,标注"此件与原件一致",并亲笔签名确认;
- 4. 提供已配种或经产母猪存栏的照片以及养殖档案、 生产报表、使用良种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等证明材料的复印 件。
- (二)核查。采取"现场+视频"检查等多种形式,对申报养殖场(户)已配种或经产母猪使用良种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情况进行核查。经养殖场(户)、属地镇人民政府和我局的统计人员共同签字确认(见附件2),一场(户)一册、一猪一号登记造册,连同检查视频、照片以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并留存档案。
  - 1.2023年9月28日前,各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对

申报养殖场(户)已配种或经产母猪的存栏情况进行同步全面核查。

- 2.2023年10月13日前,市农业农村局将组织人员对申报养殖场(户)已配种或经产母猪的存栏情况抽取一定的比例进行核查。
- (三)公示。按照公开、公平、透明的原则,我局于2023年10月20日前将补贴养殖场(户)的名称、已配种或经产母猪存栏量、拟补贴金额等情况,在养殖场(户)门口和市政府官方网站等进行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7天,接受社会监督。
- (四)发放。公示无异议后,市财政部门通过"一卡通"或"一折通"的形式,于2023年11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母猪养殖场(户)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加强宣传。各镇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,使广大养殖场户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,积极营造项目落地落实的良好氛围;要加强标准化养殖、人工授精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等实用养殖技术的宣传培训,积极提高养殖场(户)生产水平,大力促进生猪生产发展。
- (二)加快项目实施。各镇人民政府要按时间节点要求, 认真及时开展项目实施工作,落实好生猪良种补贴政策,充 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- (三)强化监督。按照公开、公平、透明的原则,市农业农村局设立咨询电话: 2303906,回答群众的咨询事项:

设立举报电话: 2303503, 核实群众的举报事项,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: 1. 开平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请表

2. 开平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现场核查表